

# 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

附表 2

船 之 標 示	船舶種類及船名	
	總噸位	
	登記噸位	
	主機之種類、數目及馬力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或帆桅數目)	
	船籍港	
登記原因及時間		
登記之目的		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
船舶之價格		新臺幣
登記費		新臺幣

交通部航港局已提醒登記權利人於申請所有權登記前，得申請調閱船舶資訊以掌握船舶現況，申請人已了解船舶登記過戶後，需承擔依法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法上義務與責任。

登記義務人確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蓋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登記權利人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登記義務人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送文件詳背面

## 一、應附文(證)件：

1. 買賣：(1)船舶買賣契約書 1 份。(請依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自貼印花)(2)賣主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本(加蓋大小章)各 1 份。賣主為自然人者，應附印鑑證明 1 份。(3)買主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印鑑證明 1 份。如為公司者，應附設立(變更)登記表抄本(加蓋大小章)、董監事名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4)買方為合夥者，應附合夥人名冊(載明持分及代表人)或契約、合夥人印鑑證明各 1 份。賣方為合夥者，應附產權轉讓書、原登記共有人同意書、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訂有契約者其契約及印鑑證明各 1 份。
2. 標購：(1)向法院標購者，應向法院之權利移轉文件。(2)船舶登記證書、國籍證書、噸位證書、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等相關證書，如係向法院標購，未能取得上項證書者，應附法院宣告無效之證明文件或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3)、(4)。
3. 判決：(1)因判決確定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或權利移轉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2)船舶登記證書、國籍證書、噸位證書、檢查證書及檢查紀錄簿等相關證書，如係向法院標購，未能取得上項證書者，應附法院宣告無效之證明文件或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3)、(4)。
4. 繼承：(1)因繼承遺產取得產權者，應取具證明文件(如財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繼承人拋棄聲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2)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證明、繼承系統表、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1 份(繼承人印鑑證明 1 份)。(3)遺產稅完(免)稅證明。(4)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3)、(4)。
5. 贈與：(1)船舶贈與契約、贈與人印鑑證明各 1 份。(2)贈與稅完(免)稅證明。(3)申請人應附之身分資格文件如買賣(3)、(4)。
6. 應附船舶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等。

## 二、登記費：

1. 買賣：按船價千分之二計算。
2. 標購：按船價千分之二計算。
3. 繼承或贈與：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按船舶價值千分之 1 計算。但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按千分之零點二。
4.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
5. 共有船舶之分割者，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

## 三、注意事項：

1. 依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申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
2. 如有抵押權設定應先行(或併同)申請辦理抵押權註銷登記或會同抵押權利人辦理變更登記。
3. 船舶運送業間船舶之移轉，應另檢附交通部核准公函影本。
4. 自然人買賣之登記義務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註明「買賣雙方確非二親等以內親屬，若有欺瞞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已提出完(免)稅證明者免填。
5.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請先至國稅局辦理課徵後再行辦理登記。
6. 我國船舶遭外國法院扣押拍賣，拍定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者，應至原船籍港航務中心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船舶登記法第 3、59 等條規定辦理。外國法院拍得證明文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送中文節譯本。

